

浮梁县矿山安全专业委员会

浮矿专委字〔2025〕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当前，我县即将进入汛期，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要求，全面落实全国全省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部署，深刻汲取贵州黔南州3月3日因盗采矿产引发3人死亡事故教训，进一步压实责任，细化安全防范措施，切实做好2025年度汛期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特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落实行业主管责任

按照《景德镇市深入整治规范矿产资源保护开发利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各单位要始终保持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行为的高压态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公安、应急、市场监管

等部门要按照工作职责，切实加强废弃矿井、矿洞的巡查力度和盗采矿产资源行为的打击力度，发现不属于本部门打击职责范围内的盗采矿产资源行为线索的，应当及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为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违法活动的牵头部门，并对违法违规采矿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督促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盗采矿产资源造成的生态环境破坏和污染行为；**公安部门**侦办涉嫌犯罪的非法采矿案件，打击暴力抗法和妨碍执法行为，监管火工用品，查处相关违法行为；**应急管理部门**加强对非煤矿山的安全监管，对涉嫌违法开采行为责令整改并移交相关部门查处；**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收购、销售盗采矿产品等行为；**其他相关行业部门**依据职责开展相关工作。要组织对本地区废弃矿井井口、矿洞封闭情况进行全覆盖摸底排查，对尚未封堵的废弃矿井、矿洞，要立即进行彻底封堵，对封堵不彻底的要组织重新封堵。要建立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违法活动的快速查处机制，严厉打击擅自启封废弃矿井、假借生态修复名义或工程建设名义、利用场所掩护、超层越界开采等盗采矿产资源的行为，坚决做到露头就打、发现就查，切实将违法活动遏制在萌芽状态。

二、强化属地监管责任

（一）各有关乡（镇）要在对辖区内停产、停建、关闭、证照不齐全的非煤矿山企业进行全面排查登记，并建立台账。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长期得不到整治的企业，要采取措施，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二) 重点严厉打击建设项目未经正规设计、未依法实施安全设施“三同时”、未经安全许可从事生产经营等非法违法行为。发现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行为的，要依法进行处罚。

(三) 督促停产非煤矿山企业严格履行好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强化企业安全管理水平的提升，加大对企业周边的巡查力度，确保企业自身安全稳定。

(四) 强化监管巡查检查力度，尤其要提高对长期停产的“僵尸”企业巡查检查频次，要重点防范井口的安全防范措施，查看现场是否存在动力供电或违法接电等，坚决打击违法违规生产的行为。

三、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紧盯矿山主要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和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履职“一报告、双签字”制度。矿山企业要密切关注气象信息、雨情和水情变化，尾矿库企业要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设备，扎实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地下矿山企业要认真落实探放水技术措施，做好防排水设施设备检修维护，严防透水、淹井事故发生；露天矿山企业要加强矿区内外截排水沟疏通和高陡边坡管控，严防滑坡事故发生。

四、加大执法检查力度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要采取明查暗访、杀“回马枪”等检查方式，对长期停工停产矿山，督促落实限制供电、停止供应火工品等措施。督促企业坚决杜绝麻痹思想，切实管控各类安全风险。要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对矿山违法违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加强研判，精准治理，严厉打击强令冒险作业、不按设计组织生产建设，未经批准擅自复工复产等企业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采取约谈、曝光、行刑衔接、联合惩戒、“一案双罚”等措施依法处理处罚，严肃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严格做到惩处一批、约谈一批、问责一批、通报一批、纳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一批等“五个一批”，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浮梁县矿山专业委员会
(浮梁县应急管理局代章)

2025年3月25日